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6〕1 号

河南揽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

WA9W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验收期间未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双碱脱硫循环池正常运行，双碱脱硫循环池自动加药装置故障损坏后未及时维修、运行双碱脱硫循环池期间仅添加氢氧化钠单一脱硫药剂（不符合双碱脱硫工艺要求）且添加量严重不足，导致池内循环废水呈强酸性，强酸废水造成循环池防腐层和水稳层严重腐蚀，导致池内废水泄露后通过 2 号仓库南门窖井流向厂区化粪池，并通过化粪池流向厂区外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流向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于 9 月 17 日 12 时发现进水异常后于当晚 8 时停止收水，上述废水存留在该企业至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段市政管网和洧川镇污水处理厂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2025 年 9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河南揽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证据 21 张、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9 月 2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份、9 月 2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12 张，证明你公司生产状态、违法事实、治污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因未保证双碱脱硫循环池正常运行导致池内强酸废水对池壁腐蚀情况、化粪池与市政管网连通情况。（二）2025 年 9 月 23 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 HKGQT-022-2025）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在线监测验收期间双碱脱硫循环池、2 号仓库门南窨井内和厂外市政管网观察井内废水污染因子含量情况。（三）2025 年 10 月 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5 张，证明你公司所在厂区内部管网和化粪池建设施工情况、双碱脱硫循环池泄露原因和污水泄露路径。（四）2025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10 月 2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张，揽韵金属集团地下管网图复印件 2 张，证明你公司所在厂区内部管网和化粪池建设施工情况、环保制度建设情况、雨污管线走向情况。（五）2025 年 9 月 20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河南纳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上述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2 份、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 1 份、委托金交易明细凭证 1 份、河南揽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环保设备发票凭证复印件 2 张，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节选）复印件 1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封面复印件 1 份、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及和纳扩公司委托关系；9 月 29 日提供的你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环境检测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9 月 15 日----9 月 19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的废气检测报告（内容节选）复印件共 4 份、证明你公司企业废气排放未出现超标（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和废气排放小时流量情况；《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节选内容）1 份、企业《情况说明》1 份，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划分归类情况；李春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其身份信息及代表河南纳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发表陈述意见情况；马国勇、马义飞、赵小四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份、授权委托书各 1 份共 3 份，12 月 10 日提供的 2025 年 3 月份----11 月份马义飞、赵小四工资明细复印件共 9 张，证明上述 3 人身份信息及代表你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发表陈述意见和签收相关法律文书情况；赵志强复印件 1 份，证明其洧川镇污水处理厂负责人身份信息；揽韵金属集团项目施工总工程师王全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王全中建造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王全中身份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3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双碱脱硫循环池开展检修，迅速采取措施阻止厂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继续进入市政管网，立即制定方案收集市政管网和洧川镇污水处理厂存留废水并依法依规处置。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

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5〕2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相关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蒸吨以上），裁量等

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万标立方米以
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
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
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
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
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
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Bi)：[4, 1, 1, 1, 3, 1, 1, 1]，处罚金额(X)：187750，
代入公式： $18775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77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

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号楼209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号楼209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



2020年1月20日